

行政处罚信息公开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主要违法事实	处罚种类	处罚依据	违法企业名称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	投资人	处罚结果	处罚决定日期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救济渠道	涉案产品控制	处罚机关
1	荷市监处罚〔2024〕7号	菏泽市德融建材有限公司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案	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	罚款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四十九条	菏泽市德融建材有限公司	91371702310418509A	胡现军	罚没合计: 11614.4元	2024年9月27日	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菏泽市辖区内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	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菏泽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牡丹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	无	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